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南簡字第1640號

原告 嘉敏包裝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燈枝

訴訟代理人 胡昇寶律師

被告 上旺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蔡玉霞

訴訟代理人 徐金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肆仟貳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肆仟貳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08年10月1日向被告購買塑膠料一批(下稱系爭塑膠料)，含稅後價金共計新臺幣(下同)298,935元，原告並已支付貨款完畢，詎該批貨品有瑕疵，經與被告溝通，被告同意以退貨方式處理。被告於108年12月30日委由其指定之貨運司機至原告工廠載運價值共224,775元之退貨貨品。然相對人將退貨貨品載回後，迄今尚未退還224,775元之價金予原告，爰提起本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4,77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答辯則以：被告與原告間常年有買賣，並且都有開發
02 票，原告雖主張已退回原料，惟時間已久，被告並無原告退
03 回原料的資料，請被告拿出證據，被告才有辦法跟原料廠討
04 回貨款，原告只提出本公司的發票，並不足以證明有退貨之
05 事實。之前有多次退貨，都已經和原告結算清楚，原告本次
06 請求是哪一天的退貨，被告並不清楚等語。並聲明：原告之
07 訴駁回。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其於108年10月1日向被告購買系爭塑膠料，並已
10 給付價金等情，業已提出被告所開具108年10月1日發票影
11 本、受益人被告之108年10月5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不可撤
12 銷信用狀、原告108年12月30日所開立之銷貨單(下稱系爭
13 銷貨單)各1紙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屬實。

14 (二)至原告主張其因使用系爭塑膠料後發現有瑕疵，而經被告
15 同意將價值224,775元之系爭塑膠料退還與被告等情，則
16 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7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8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甚明。又按原告對於自己
19 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
20 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
21 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98
22 年台上字第372號判決可資參照）。

23 2.對於系爭塑膠料已經被告取回之事實，原告提出系爭銷
24 貨單1紙(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21511號卷第12頁)，
25 其上有被告所委託之貨運公司司機簽章，並有證人即貨
26 運公司老闆王景祿到庭具結證稱：系爭銷貨單上之簽名
27 「楊朝貴」為其司機之簽名，與原告並不認識，我們接
28 受被告之委託前往臺中工業區載塑膠粒，但因時間太久
29 不記得在哪卸貨等語(見110年度南簡字第1640號卷第10
30 0頁至第102頁)。由上開證詞足證，簽受取走系爭塑膠
31 料之貨運公司並非原告所委託，且前往取貨之臺中工業

01 區確為原告公司所在地，縱證人無法確定卸貨地點，然
02 將系爭塑膠料從原告公司取走之人確係被告所委託之貨
03 運公司，足認應係被告取走系爭塑膠料，是原告主張系
04 爭塑膠料經被告同意退貨而退回被告，堪信為真實。

05 3.承前所述，原告既將系爭塑膠料返還予被告，則被告自
06 應返還原告購買系爭塑膠料之價金，惟就應退還之價金
07 數額部分，雖原告提出系爭銷貨單，其上載明「數量8,
08 625、單價27、銷貨金額：224,775」因此請求被告給付
09 224,775元，惟依照原告所提出被告所開具108年10月1
10 日發票影本(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21511號卷第9頁)
11 其上則記明塑膠料之「單價：26、數量：10,950、總
12 計：298,935元」，應足認原告係以單價26元購入系爭
13 塑膠料，原告亦未舉出其他證據證明其與被告間合意以
14 單價27元作為退貨價金計算，故計算被告應返還之價金
15 仍應以原告購買系爭塑膠料實之單價26元計。基此，原
16 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價金共計為224,250元(計算式：單
17 價26元×數量8,625單位=224,250元)，應予准許，逾
18 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19 4.又被告雖以其與原告間貨物往來頻繁，偶有發生退貨之
20 情形，然皆以結算清楚，而就該部分抗辯，為被告反對
21 原告之主張，按前開判決意旨，應由被告舉證以實其
22 說，惟被告並未提出已返還原告系爭塑膠料價金之證
23 據，被告上開所辯，委無足取。

24 (三)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5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9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30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31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1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02 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買賣價金返還請
03 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
04 訟，支付命令110年9月17日合法送達被告，則原告請求被告
05 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0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06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
07 許。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24,250元，及支付命令送達
09 翌日即110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11 予駁回。

12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3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14 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15 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
16 為假執行。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為之立證
18 ，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併予敘明。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2 法 官 李杭倫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7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29 書記官 黃怡惠